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等工作的监督作用,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中上协发〔2025〕6号)、《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公司内、外部审计等工作的监督与核查。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设立与运行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 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位,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胜任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上市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全部为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

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期间如有委员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 时自动辞去审计委员会职务,并由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工作细则第三 至第五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八条 委员任职期间,董事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委员连续两次未能 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 告,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对该委员予以撤换。

相关董事依法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足够的资源支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公司审计监察部,审计监察部负责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予以配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保证审计委员会履职不受干扰。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持续加强法律、会计和监管政策等方面的 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十一条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应当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及行使职权的情况、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等。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与职权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职权包括:

- (一)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负责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审核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 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 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在事先决议时要求上市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完成更正前审计委员会不得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 提议启动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审议决定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费用提出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决议;
 - (五)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和解聘外部审计机

构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用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 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审计委员会应当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履行如下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议内部审计监察部门提交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监察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监察部门须向 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监察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 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 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 线索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监察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 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监察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日常履职中如发现上市公司财务舞弊线索、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关注到上市公司相关重大负面舆情与重大媒体质疑、收到明确的投诉举报,可以要求上市公司进行自查、要求内部审计机构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的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审计委员会可以定期组织分析评估意见和检查情况,检查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予以体现。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监察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被认定存在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的,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做好后续整改与内部追责等工作,督促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并限期内完成整改、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内部问责追责制度。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 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 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 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监察部门没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 为保障有效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接受股东请求,向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 律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 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临时股东会会议在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委员会应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

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会议以外的其他用途。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有权接受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请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两名及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因特殊原因需要紧急召开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期限限制。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亲自出席(包括本人现场出席或者以通讯方式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

每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审计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委员需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事项与参会委员存在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回避表决,相关决议由其余两位委员同意即视作通过。委员回避表决后,审计委员会参与会议表决的委员人数不足半数时,应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 采取现场会议、现场和远程视频相结合或通讯表决等方式召开。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有关高级管理 人员、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列席会议并 提供必要信息。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应当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均由公司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决议及其表决情况,如涉及董事会审议的,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会议列席人员均须对会议资料和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中"以上""至少"均包括本数,"过半数"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